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现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评价如下：

一、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2012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保证内部控制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立足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管控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内部控制依据：

2012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

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有效实施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原则：

全面性原则，制度设计涵盖了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重要性原则，在全面设计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时，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及重要风险事件的内部控制；

制衡性原则，从公司治理结构到机构设置、岗位分工、业务经办，在兼顾效率的同时，有效地进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公司发展、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以适当的控制成本促进有效的内部控制实施。

二、控制环境

公司结合管理实际，制定了涵盖发展、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1、公司治理

按照《公司法》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的合理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流程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2、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设置了完善的内部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部门和人员职责、权限和岗位职责，为公司行使内部控制权限、履行职责、信息沟通提供行为的准则。公司本部设立了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为加强内部审计及风险内控工作，设立了独立的审计与内控部，配备了5名审计及内控人员，能独立地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及风险内控评价工作。公司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实施办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实施办法》等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及其真实合法等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实施内控评价。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的开展对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避免各项重大经营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

（一）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及所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与审批控制、会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设立相关内控制度，制度的设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同时制度的设立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特点及风险管理的因素，公司内控制度建立较为健全和完善。

（二）内控执行

1、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

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采购业务的权限、流程、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由使用部门根据年初预算编制采购申请，按照单批采购金额大小，分为公司本部组组采购和各单位自行采购。所属单位按照自行采购权限由采购部门负责询价和组织招标，使用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库房负责采购物资的保管，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采购招标由不同部门派人或外聘专家成员组成，招标过程实行“推荐、评标、定标”三分离原则。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及所属单位采购与付款业务内控评价，未发现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重要内控缺陷，公司对采购与付款活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2、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

公司所属单位建立了明确的销售与收款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报告期通过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内控评价，未发现销售与收款业务的重要内控缺陷，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3、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对公司资金管理权限、流程、岗位职责、不相容职务分离进行了明确界定，确保资金管理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内控要求，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及所属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岗位职责，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固定资产采购申请由使用部门根据预算编制，采购部门负责询价和招标，使用部门和固定资产实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固定资产的验收，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实物保管与使用、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报告期未发现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要内控缺陷，公司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5、对外担保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公司制订了《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对外担保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及担保程序，同时对公司所属单位对外担保的权限做了严格限制，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单位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6、财务管理及报告控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核算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制度》、《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等。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会计报告等，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真实完整地记录公司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中数据的及时有效与真实可靠，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安全性和完整性。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对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

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报告期未发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有关制度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8、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投资程序、职能部门的职责、决策流程进行了明确界定。投资项目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前期审批、项目启动、项目过程管理等程序进行实施，各阶段、各环节按照权限各职能部门分别参与，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有效地对投资项目加以管控。报告期未发现重大投资的控制与有关制度相违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风险信息内部管理暂行办法》、《法人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没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通过采取各项措施，有效地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控制与有关制度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